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5-067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202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 5 幢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中，议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以及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8:3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10-89401156）到公司证券部处方为有效。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101300

传真号码：010-89401156

电子邮箱地址：securities@andawell.com

（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待未事先登记人员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陶镜吉

（2）会议电话：010-89401156；传真：010-89401156

(3) 联系电子邮箱: securities@andawell.com

(4)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 19 号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会股东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19；
- 2、投票简称：安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